

廿六年二月十八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 號 十 七 百 三 第 ◎

(三期星) 日 七 十 月 二 年 六 十 二

行 發 日 按 外 假 例 期 星 除 刊 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至 誠 所 感

金 石 爲 開

目 要

- 部 令 明令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通飭施行由
- 公 報 車務處函：爲印發現金進款增減原因月報表仰自
一月份起填報所有原印之每月進款增減原因報告
表應即同時廢止由
-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奉部令規定聯運輕笨貨物訂正辦
法傳仰遵照由
- 工作報告 財產估計委員會第五次工作報告 (完)
- 查動報告 警察第二分段一月中旬查動報告
- 專 載 錢塘江橋工程誌略 (二)
- 消費合作社第四次售貨車售貨價目更正表
- 消費合作社第四次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二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〇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修正條文，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在

費。

一，訴狀 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五五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事由：為印發現金進款增減原因月報表仰自一月份

起填報所有原印之每月進款增減原因報告表

應即同時廢止由

查本處前為致核各站進款增減原因起見，特印發「每月進款增減原因報告表」一種，飭各站按月填報在案。茲查該項報告表內，尚有應行補充及修改之處；經詳加審核，改為「現金進款增減原因月報表。」原訂格式稍加變更，以期翔實，而便致核。即自本年一月份起改用，原訂舊表應即同時廢止。除將新表先行油印分發外，茲再詳為說明如左：
(一) 為求所填各項數字之確實，並免月終臨時統計工作之繁重起見，各站應將表列四項數字，逐日分別登記，以

便每屆月終隨時將全月各該項共計數字，填註於月報表內。

(二) 由各該站上車之旅客人數，應根據各該站售出之客票數目核計，由各該站下車之聯運到達人數，應根據各該站所收之聯運客票數目核計。

(三) 由各該站起運之商貨噸數。應根據各該站所填發之本路及聯運貨票（包括先付及到付之整車及零担）內實在重量核計，到達各該站之聯運商貨噸數，應根據各該站所收之到達聯運貨票（包括先付及到付之整車及零担）內實在重量核計。

(四) 客運收入。應根據各該站售出之本路及聯運客票，行李票，包裹票價款及其他客運進款，（聯運者只計本路應得部份）核計；聯運客運收入，應根據到達各該站之聯運客票行李票，包裹票價款，及其他聯運客運進款本路應得部份核計。

(五) 貨運收入，應根據各該站所填發之本路及聯運貨票及其他貨運票據（包括先付及到付之整車及零担）內，本路應得之運費及其他各項雜費核計，聯運貨運收入，應根據各該站所收之到達聯運貨票（包括先付及到付之整車及零担）及其他聯運到達貨運票據內，本路

應得之運費及其他各項雜費核計。

(六) 進款增減原因，應隨時注意，多方調查，其由於貨運之暢滯者，並應叙明貨名，及其產運銷各情形與其暢滯原因。

(七) 所有上年各項數字，應根據上年有關各項存根或登記簿核填。

以上各項，仰各轉飭注意，並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東便門，西黃村，東園，三堡，西撥子，辛庄子，寧遠，西灣堡，周士莊，孤山，堡子灣，新安莊，永王莊，紅砂壩，三岔口，八蘇木，十八台，馬蓋圖，台閣收，盤口等站除外）

營業所主任 附發月報表各六份（略）

營業課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聯貨類第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抽 換 材 料 ， 不 可 廢 棄 ，

應辦事件，不要推諉

事由：爲奉部令規定聯運輕笨貨物訂正辦法傳仰遵

理由

奉 局發鐵道部一月二十一日業字第二四〇號訓令，規定聯運輕笨貨物訂正辦法三項如下：

(一) 如起運路發現已列入輕笨貨物名稱表之貨物，確非輕笨或應由特輕改列爲普輕；或有未經列入輕笨貨物名稱表之貨物，應列爲特輕或普輕或原係普輕應改列爲特輕時，由該路車務處按照本部二十五年業務通令運價類第十八號(1)所規定之兩項臨時辦法鑑定屬實，並起運後，應即由該起運路電知經行之聯運路並呈部核辦。

(二) 如聯運經過路或到達路並未接到起運路之通知，而在中轉站或到達站發現聯運貨物之計費辦法有不符情事者，應先行鑑定其是否輕笨及其輕笨程度，然後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 如鑑定之結果，係起運站計算錯誤，應照章訂正。(例如某項貨物原列普輕，而起運路按普通貨物起票，聯運路經鑑定確屬普輕，此係起運路計算錯誤，應照章訂正。)

(乙) 如鑑定之結果，認爲對於輕笨貨物名稱表有修

訂之必要者，應由發現路即將該貨之體積包裝及形狀呈部核辦。同時如該批貨物貨票所載計費方法與所鑑定者不符時，併應電知到達站或經由到達站照章訂正(例如某貨原列特輕，起運路按普通貨物起票，經聯運路鑑定係屬普輕，應即呈部核辦。同時因所鑑定之計費辦法與貨票所載不符，併應照章訂正)

(三) 如起運路之計費辦法，並無不符，而經聯運路發現有修訂輕笨貨物表之必要者，應由發現路將該貨物之體積包裝及形狀呈部核辦。同時並應電知到達站或運由到達站照章訂正。(例如某項貨物原未列入輕笨貨物表，起運路亦係按普通貨物計費，經聯運路發現應列爲普輕，應即呈部核辦。同時並應照章訂正。)

統飭遵照辦理。等因：合行傳仰遵照。爲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營業所
會計處
抄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品

工作報告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五次（自廿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續）

三、擬定估計折舊演算方法

鐵路財產估計進行工作最為繁雜者，一為物產調查，為物產估價，現在各部分調查工作積極進行，關於估價計算辦法，亦應着手準備。按

部發「財產估價辦法說明」對於財產折舊餘年之計算，均列有方式，分別說明，為求估算便捷起見，應先依照方式，分別舉例演算，以期符合事實，按物產壽年，計有未及預定年齡而未毀，已滿預定年齡而未毀，已過預定年齡而未毀之三種，前二種之餘年，應照「財產估價辦法說明」第四項（甲）種方式計算，後一種應照（乙）種方式計算，現在各項物料，既定有標準壽年，則不論已否超過預定年齡，均可以預定年齡與使用年齡相差之數為其餘年，則凡已滿預定年齡之物產，應認為已無餘年，試以枕木一項，用上列三種物料年齡分按三法計算其現值，結果顯有不同。第一法係按已用十年之枕木，照差數法計算，應值再造價百分之十，與本路現用之標準殘

值相符。第二法照（甲）種方式計算，則增多至三倍以上。第三法照（乙）種方式計算，已用十五年之枕木，則其現值為已用十年枕木標準殘值之兩倍，依上舉三種計算方法所得現值之數，相差過甚，於理似不可解。（附演算方法三紙）此項計算方法，於鐵路財產價值計算之是否準確，關係殊大，除暫依本路標準用差數法計算外，並抒具意見，另行呈 部核示

四、重編工務物產再造單價及壽年殘值標準表

本路工務財產壽命及殘值標準，曾參照 部發「膠濟鐵路物產折舊率標準表」制定「工務財產壽命及殘值標準表」並發各工段核簽意見，酌予修改應用。嗣奉 部發「京滬滬杭甬兩路物產壽年及再造單價表」，所定較為詳明，復依照該表參酌本路情形，重編「工務物產再造單價及壽年殘值標準表」，（附標準表一冊）並再發各工務段詢有無意見簽復。此表分類頗詳，所列各項物品之再造單價，並分別註明英制公制，以便換算，按此估計物產現值總價當極便利。

（完）

查勤報告

過則勿憚改，功到自然成。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一月中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分段長劉汝儉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八日視查南口機廠及材料廠各所，旋乘二二次車出巡各站，至下花園站，乘當日二次車返段，查得各站所長警精神尚佳，服裝亦頗整齊，槍彈擦拭潔淨，對於日常勤務，均知認真工作，并在各站訓諭各長警，現在國家多故，交通極關重要，我們無論長或警對於個人應負的職責，務要切實的盡到，不得稍存偷安之念，使事有條理有秩序，這才算忠勤職守，大家勿稍懈為要。

南口站巡官周雲生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五日巡查南口站，查得長警勤務均屬認真，迎車長警對於旅客之保護，秩序之維持，均能各盡其職，崗警守望俱知注意，貨運及站台卸置貨物，巡邏警對於官房商棧及公共處所認真查視，又查長警宿舍內外清潔，槍械及消防器具擦拭潔淨。

南口機廠巡官張雲亭報告查勤經過情形（警長胡玉明代）

一月十六日由南口機廠至材料廠巡查，查得各崗均守規耐勞，服務謹慎，對於維持廠內秩序看護器械材料，均知

注意，經檢驗長警宿舍，以及寢具等項，亦甚清潔，至長警服裝槍械整理保管，亦均得法，

青龍橋站巡官薛承遠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六日查視青龍橋站，並步行至八達嶺北洞口，查得各所長警宿舍清潔槍械潔淨，服務均能各盡職責，並對遊覽旅客注意保護。

康莊站巡官左宜之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六日，自康莊站隨七十一次車，巡查懷來站至土木站，又於十九日自康莊站隨七十二次車巡查西撥子站，查得各該站長警，對於旅客購票，及上下車時，指揮得當，並無紊亂情形，內務亦頗清潔，其於查道巡邏各項勤務，均能認真執行，並無懈怠狀態。

下花園站巡官李在溪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一月十六日，自下花園站，隨二次車巡查新保安至沙城站，查得各站長警，精神振作，服務有序，對於保護旅客，及站台貨物旅客行李，均能隨時注意，列車抵站之際，對於橫越軌道者，亦能嚴加禁止，長警室內潔淨，被褥什物均整齊有序。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理合繕書報告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長劉汝儉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專載

錢塘江橋工程誌略 (二)

郭懋誠節譯

原文見 The Shanghai Evening and Mercury

各項施工及財政計劃，曾于今鐵道部次長會公養甫指導

之下，詳研比覈，以當時預計之有限財力，竟獲有成功之望，各方無不引為大快者，所需基金，由會公費時一年，籌措足額，繼由鐵道部與浙江省政府會同策劃，所有工程費用，歸雙方平均擔負，並在雙方節制之下，設立橋工工程處，至一九三四年四月招商投標，十一月間訂立合同，一九三五年初，各項材料陸續運到，于是工程開始，日見進展，以迄今日而達極盛之勢。

(未完)

消費合作社售貨價目更正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四次流動售貨車售貨價目更正表

二月十九日施行

貨號	貨名	單位	原單價	總局 西直門 售貨所	售貨車
麵一	砲車粉	袋	四·三五	四·四〇	四·四五
麵二	兵船粉	袋	四·三七	四·四〇	四·四五
麵四	蝠星麵粉	袋	四·六三	四·六五	四·七〇
麵五	玉米麵	十斤	〇·六〇五	〇·六二	〇·六二
米三	燕湖米	十斤	〇·七二五	〇·七三	〇·七八
米四	伏地小米	十斤	〇·七〇	〇·七二	〇·七五
油一〇	煤油	瓶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二二
油一一	煤油	桶	四·七五	四·八五	五·四〇

員工要與鐵路休戚相關

到處留心，勵精圖治

消費合作社售貨車開行日期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四次流動售貨車開行日期時刻表

第一段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二十日	九〇三次
康莊到	二十日	一四・〇六
康莊開	二十日	一八・四〇
下花園到	二十日	七一次
康莊開	二十一日	一五・二七
下花園到	二十一日	一七・五五
下花園開	二十二日	九〇一次
張家口到	二十二日	六・四四
張家口開	二十二日	九・一九
張家口到	二十三日	一〇・四〇
大同等到	二十三日	一八・三四
大同開	二十四日	九〇二次
大同到	二十四日	一二・〇〇
西直門到	二十五日	九・四五

第二段

站名	開行日期	車次
西直門開	十九日	九〇一次
大同到	二十日	二一・二六
大同開	二十日	一八・三四
豐鎮到	二十日	七五次
豐鎮開	二十一日	七・五〇
集寧到	二十三日	九・二四
集寧開	二十三日	九・五一
卓資山到	二十四日	一二・四八
卓資山開	二十四日	一三・一四
卓資山到	二十四日	一五・三七
卓資山開	二十五日	九〇一次
綏遠到	二十五日	五・三〇
綏遠開	二十六日	九・四二
綏遠到	二十六日	七七次
綏遠開	二十六日	九・四〇
包頭到	二十七日	一五・一八
包頭開	二十七日	九〇二次
包頭到	二十七日	一五・〇〇
西直門到	一日	九・四五